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34號

再　抗告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　抗告人　李香諄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余景登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徐仲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債權人如主張利息，其利息之發生應以合法提示為前提，然相對人執伊等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及原裁定竟未審查系爭本票是否依法提示及利息發生之法定要件，即逕依相對人主張認定利息起算日，准許就利息部分一併強制執行，已逾越形式審查之合理範圍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

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均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向原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字卷第11至13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。故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齊備，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認相對人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因而維持原處分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㈡再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抗辯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均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由再抗告人就其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負舉證之責，再抗告人就此既未舉證，即應認相對人已為付款提示，又相對人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尚與提示日期無涉，是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4年7月11日	100萬元	114年12月11日	CH0000000
2	114年9月19日	300萬元	114年12月19日	CH0000000